附件1

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分级与响应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件等级** | **评估指标** | **响应级别** | **响应部门** |
| 特别重大Ⅰ级 | 1. 事件危害特别严重，对2个及以上省份（含港澳台地区）或境外国家和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；
2. 国务院认定需要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。
 | Ⅰ级响应 | 农业农村部 |
| 重大Ⅱ级 | 1. 事件危害严重，对2个及以上设区市行政区域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和社会影响的；
2. 一起农产品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，并出现死亡病例的；或一起农产品中毒事件出现10人以上死亡病例的；
3. 省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Ⅱ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。
 | Ⅱ级响应 |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|
| 较大Ⅲ级 | 1. 事件影响范围涉及2个及以上区（市），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；
2. 一起农产品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；或出现死亡病例的；

（3） 宁波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Ⅲ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。 | Ⅲ级响应 | 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|
| 一般Ⅳ级 | （1） 事件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；1. 一起农产品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99人以下，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；

（3） 区（县、市）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Ⅳ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。 | Ⅳ级响应 | 区（县、市）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|

附件2

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

